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2161號

原告 黃國珍
訴訟代理人 莊慶洲 律師
複代理人 吳亞澂 律師
被告 邱世本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0年度中簡附民字第5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萬伍仟柒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參萬伍仟柒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營之玖岩建設有限公司承攬台中市○○區○○路00號對面之建築工程，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上午10時許，在上開工地實施灌漿工程時，因原告將車牌號碼（下同）0D-713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上址路旁，使預拌混擬土車無法進出上開工地，被告竟基於毀損之犯意，駕駛0968-P2號自用小客車，推動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後保險桿刮損，喪失美觀功能，足生損害於原告。嗣經原告報警處理，為警當場查獲。被告上開行為，經台灣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611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鈞院110年度中簡字第806號刑事判決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判處拘役50日在案。是原告系爭車輛之所有權，顯受被告之侵害，計支出修護費用新台幣（下同）12萬9364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之

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訴之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9364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806 號刑事判決所確認。並為被告所不爭執，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無訛，自堪信為真實。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 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被告既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合計12萬9364元（含稅）（小數點以下第1位四捨五入，下同），其中零件費用為10萬4542元（含稅）、工資費用2萬4822元（含稅）等情，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附卷可稽。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再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示，其上載明該車係於84年1月出廠，直至109年11月23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顯已超過5 年之耐用年數，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以此為計，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萬0454 元【計算式：104,542×（1－9/10）＝10,454】，再加計工資費用，則被告應賠償之修理

費合計為3萬5276元（計算式：10,454 + 24,822 = 35,276）。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96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52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既失所附麗，應予駁回，併予敘明。

六、至被告抗辯主張民法第218條之1，於本件無適用之餘地，縱認（假設語氣）存有適用，亦無民法第264條同時履行抗辯權之適用，未予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自勿庸聲請。並依被告之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得免為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添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舜民